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29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雅霏即王莉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，民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本件債務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31日與債權人簽署系爭行動寬頻義務服務申請書，惟債務人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及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於簽約時債務人未滿20歲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未婚，依上開說明，兩造所訂契約，應得債務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，始生效力。又依債權人提出「行動寬頻義務服務申請

01 書」影本所示，其上固有債務人之母親王美楨基單獨為其簽
02 名，然依本院調得債務人之戶籍資料顯示，於債務人簽訂系
03 爭契約當時，係由其父王志郎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
04 義務，顯見上開契約未得債務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王志郎合
05 法之允許或同意而不能發生效力。是債權人際未能釋明上開
06 契約於簽約當時已得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同意而為一
07 有效契約，則其以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為由，提出本件聲請，
08 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4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